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07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一)鐘點代課教師：正取名額 2 名、備取名額 2 名。

(二)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社會等科目。(授課節數約 8-15 節，依教育局核定節數後，由本校排定再行通知。)

二、聘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三、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四、上述正取名額，如因教育局核定節數減少，則正取名額得依序酌減或取消。

五、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5 日(星期日)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16 時

(二)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16 時

(三)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16 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zkes.dc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履歷表、具結同意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則繼續辦理第 4 次、第 5 次…招考，直至招考到錄取人員為止。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zkes.dcs.tn.edu.tw/>) 公告。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 107 年 8 月 5 日(星期日)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三、報名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履歷表」及「具結同意書」各 1 份。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資格證明文件：如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通知單、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等。

(六)兵役證件正反面影本(男性應繳交)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履歷表、具結同意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電子檔先 E-mail 寄至信箱 enpa8127@gmail.com，並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以電話聯繫並確認。

(二)正本紙本資料於招考當天繳交查驗。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考)。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規定之情事者。

(六)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報考。

(七)具有上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資格條件：

(一)第 1 次：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二)第 2 次：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一)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一)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以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請備齊相關報名證件正本提供查驗，正本驗畢歸還)，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五年級社會南一版，教學單元自訂。請附教學簡案資料(黑白即可)，教具不列入評分。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 1 短鈴，10 分 1 長鈴)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以實驗教育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融合教育為主。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

(一)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三)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錄取通知：各次甄選結果當日公告，並以電話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1.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2.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3.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

(一)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三)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四)如逾期未報到者，應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zkes.dc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19431 轉 101(教導處)，信箱 enpa8127@gmail.com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19431#101 陳主任(教導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19431#101 陳主任(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